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麻嶺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4樓會議室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中所定義詞彙與本通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含稅)。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3.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公司註冊地址。

4. 審議及批准就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建議變更公司註冊地址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粵海街道
麻嶺社區
科技中三路1號
海王銀河科技大廈
17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43樓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如屬本公司股份(「**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2.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書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就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而言，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麻嶺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1702，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果是委任代理人出席會議，則該代理人也應出示其代理人委任表格副本)。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H股轉讓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到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為釐定股東收取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釐定有權收取特別股息的H股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所有H股轉讓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及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預期大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須自理往返及食宿費用。

7. 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為免存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8.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6 755 2640 1275與會務常設聯繫人黃劍波先生聯絡。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黃劍波先生及張曉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金銳先生及張曉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朱嘉敏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